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5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巨石SCP004
代码	012481286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4年04月15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9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4年1月12日,公司及相关方完成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了回复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回复情况。

2024年3月31日,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并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3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2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等。2022年5月17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详见2022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2024年4月15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同日到账,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高速路桥 SCP001
代码	012481285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4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08%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元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定于2024年04月25日(星期四)14:00-16:30采用现场方式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和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5日(星期四)14: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99号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厅

会议议程:14:00-15:30　2023年度经营业绩说明会交流座谈

15:30-16:30　参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李健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祖国良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独立董事谈多娇女士,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涛女士,控股孙公司昆山晟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文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预约报名

由于公司场地限制等原因,此次参会名额有限,请拟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04月25日(星期四)12: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DXhkjFzG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相关安排。

投资者预约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请上传本人身份证,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2.机构投资者,请上传名片或相关证明照片,并填写有关信息资料;

3.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均需签署电子承诺函。公司将对上述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预约报名成功的投资者,将收到参会短信通知。届时可于2024年4月25日会前15分钟到达,凭参会短信通知,完成现场登记手续后进入会场,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DXhkjFzGw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浦建芬女士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等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浦建芬女士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3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5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24年4月25日(周四)上午9:3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十二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邓霞飞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4/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至4月24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源、严纯;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381.3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源丰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0,000万元增加至45,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和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4月15日,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81.33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3、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7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5、注册资本:16,185.8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7、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201,900,616.45元,负债总额79,795,828.72 元,净资产122,104,787.73 元,资产负债率39.52%;2023年1-12月利润总额-22,812,091.57元,净利润-22,736,938.71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分行

4、根据债务人的请求,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债权人双方2024年4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1-11024798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协议(以下称A合同/协议)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经债权人审查,同意保证人为债务人的还款保证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债务人、债权人、保证人三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5、保证范围:

1、根据债务人、债权人双方签订的A合同/协议,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合同/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等。

担保范围不因债务人或者其他第三人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担保而受到影响。

2、A合同/协议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5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人民币借款的保证期间为A合同/协议约定的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发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发生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期间按单张商业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每张商业汇票载明到期之日起三年。

4、其它业务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A合同/协议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A合同/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或A合同/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江西源丰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14:30-17: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参加“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总经理魏明晖先生、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副总经理尹凯阳先生、财务总监唐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王慧颖女士、联席公司秘书/合资格会计师李健儒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出席了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问:今年以来招商系多家公司股价表现很好,辽港股份近几年业绩也有一定提升,请问公司未来在股东回报等方面有何相应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辽港股份自上市之初就承诺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辽港股份一直信守承诺,重视股东回报,坚持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截止目前,公司已经连续实施现金分红17次,近三年,公司共实施现金分红17.44亿元 。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43亿元。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派发2023年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1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为人民币4.58亿元,派息比率为40.07%。

(二) 问:大连港和营口港整合在业务和财务两个层面分别取得了哪些积极成效? 未来在进一体化运作方面还有哪些提升空间和具体工作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辽港股份以整合为契机,通过“港口规划布局一体化”,使得“一个中心、东西两翼”的港口布局更加清晰,各港区之间实现了科学分工、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新格局;通过“资源配置一体化”,打造多港区、多通道的“稳定可靠、快捷高效、低成本与高柔性”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通过“业务协同一体化”,统筹协调各货类的业务布局、商务策略及市场方向,构建了主营业务一体化管理体系。

未来,公司将重点在一体化运营方面促进“三方面融合”,实现“三要素提升”,形成健康可持续的具有辽港特点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三方面融合”:一是战略融合,深度推进公司战略与国家省市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对接和融合,抓住“两中心一通道”的政策机遇,推进公司向着服务型、创新型、功能型、效益型、智慧型转型。二是发展融合,深度融合东三省一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公司在物流链、数据链、金融链、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各个层面与经济社会的深度对接融合,在助力振兴的同时拉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能级。三是绿色融合,深度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方针,前置型研究部署和匹配绿色能源港口生产基地、储运中转、加注应用,推动公司在国际化竞争格局中筑牢先发优势。

“三要素提升”:一是全力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二是通过内部整合、战略引进、要素集聚,提升和壮大立足市场、立足服务、立足港口的港口综合物流服务体系,致力服务创新、服务增值、服务延伸、服务增效。三是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一体化运营,完善功能布局,巩固和提升全区域协同、全体系协同优势,更好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更好回报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理解。

(三)问:股价一直被压制操控,不能合理反映公司价值,是否公司授意?投资者对此有公愤,请立即纠正!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没有操控股价,也没有授权任意一家机构或者个人操控股价。公司股价的波动除了受基本面因素影响以外,还受许多外部因素影响,请综合考虑影响股价的因素。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四)问:辽港股份有无回购注销股份,提升投资者信心之举措?股价长期破净,大连港与营口港合并后股价一路下跌,合并几年跌几年,董秘总说二级市场影响因素多,为啥只影响辽港股份?不影响其他港口?为何辽宁上市企业在或者整个辽宁板块不是这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3年年报已经发布,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稳定,业绩向好。关于公司股价的下跌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关注到,如公司有回购股票的计划,将第一时间发布公告。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五)问:1.两港自合并以来,业绩一直下滑,股价也一直下跌。公司未来会有什么举措维股价?2.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什么时候兑现?3.大连恩埃斯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问题怎么解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公司会在做好主业经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方面保持积极努力,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加强宣传力度及与投资者、相关方的沟通和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大股东对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一直都是有效的。目前,辽港集团范围内的盈利能力比较好的业务板块都在上市公司范围内。

3、因结算通道不畅,而非客户信用问题,影响相关账款结算。公司与客户保持沟通,寻求积极稳妥的解决办法。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5号 公司研发办公大楼二楼22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8日

至2024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6.00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01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宏辉、储小平)	√
6.02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树华)	√
6.0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馨)	√
6.0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韦俊)	√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扬州天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2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万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3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联瑞新材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4	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世一电子、山东星顺、佛智芯、生益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0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3.02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
1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3月修订)》	√
14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扬州天启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万容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与联瑞新材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刘述峰、陈仁喜、罗礼玉、陈少庭

5